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副总经理人选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董事会聘任刘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红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独立董事：

赵强\_\_\_\_\_ 龚六堂\_\_\_\_\_

2015 年 8 月 28 日